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網址：www.lemanchemical.com

(股份代號：746)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已於會上正式通過。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表決通過，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是次投票的點票監察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理文造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工業化工產品供應協議(「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銷售及促使本公司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銷售工業化工產品予理文造紙(或理文造紙集團公司)、有關年度上限以及在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就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而言權宜或必需的一切其他行動，以及在整體而言行使其就上述協議而言視為權宜或必須的本公司一切權力。	58,077,050 (100.00%)	0 (0.00%)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獲得通過。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25,000,000股股份。
-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數目：206,250,000股股份。
- (3)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數目：零。
- (4) 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持有人的股份數目：618,750,000股股份。

李文恩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通函所述，李文恩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及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李文恩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61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75%股份。

承董事會命
理文化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衛少琦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陳新滋教授及楊作寧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東先生、尹志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